

就「領展轉售南區物業及有關設施的發展」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書面回應

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（該等基金）屬集體投資計劃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發出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》（《守則》）以監管該等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範圍，以便在發展市場的同時亦保障投資者權益。《守則》適用於所有由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。目前有 11 個該等基金獲證監會認可，當中包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。

為配合國際監管及本地市場發展，證監會曾於 2014 年 8 月修訂《守則》。在經修訂的《守則》下，該等基金的資產總值至少 75% 必須被投資於產生定期租金收入的房地產項目。同時，資產總值至少 90% 不可用作投資於物業發展以及購買未完成單位。我們注意該等基金在修訂《守則》前亦會配合其投資策略調整投資組合，例如出售旗下資產。而《守則》的修訂對於該等基金的營運模式應不會構成重大影響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2017 年 5 月